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已議決擬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激勵股份將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自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所購入之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該等激勵股份之激勵條件（如有）歸屬予相關獲選承授人為止。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之安排，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便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進行考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已議決擬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與僱員之貢獻及努力密不可分。推出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將促進本公司吸引新人才並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內現有人才之目標。

激勵股份或股份期權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營運及財務指標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標準贈予或授出，使僱員之個人權益與本集團及股東之經濟利益一致，以維持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預期之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各自之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緒言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激勵股份將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自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自香港聯交所之公開市場所購入之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該等激勵股份之激勵條件（如有）歸屬予相關獲選承授人為止。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之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之安排，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宗旨

預期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i)建立對獲選承授人及潛在激勵目標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將獲選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使獲選承授人的行為與本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樹立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 期限

除非股份激勵計劃提早終止，在不影響任何獲選承授人之存續權利之情況下，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計五(5)年內有效。

##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連同受託人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

已通過試用期及職級為高級經理及以上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之人士。

## 最高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350,000,000港元（「**350,000,000 港元限額**」），當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價值相等於授出之激勵股份總數乘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有關激勵股份之授出價。激勵股份之授出價為當時激勵股份之估值金額之50%，而該估值金額應相當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激勵股份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激勵股份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有關計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價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一節。

倘有關授出導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激勵股份總數或超過986,453,0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則概不得授出激勵股份。

##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得向任何獲選承授人授出激勵股份：

- (i) 在任何董事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則、法規或法律公佈，或不再構成內幕消息；
- (ii) 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 (iii) 由於授出激勵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佔股權總額超過30%；及
- (iv)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項下禁止之任何情況或任何適用監管機關之必要批准或同意並未授出或取得。

## 運作

在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經計及其認為合適之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之任何僱員作為獲選承授人，並釐定將贈予之激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不時於激勵股份之各授出日期透過本公司之資源以購買激勵股份，促使向受託人支付足以在香港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購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款項，連同所有相關購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為完成購買激勵股份所支付之其他必要開支）（「可交付款項」）。受託人須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之股份，並以獲選承授人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獲歸屬（或註銷）。倘可交付款項不足以購買所有必要股份以涵蓋董事會授出之股份，董事會須促使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或根據受託人之指示）支付餘額，以使受託人能購買足夠數目之有關激勵股份。倘可交付款項多於購買董事會授出之激勵股份之實際金額，則額外金額及有關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所宣派之所有現金收入及非現金分派，將用於日後購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退還予本公司。

授出激勵股份須待獲選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但未由獲選承授人接納之激勵股份將會失效並成為不獲接納股份。

## 歸屬

董事會可於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釐定激勵股份將予歸屬或於其項下計入之有關歸屬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行業分類之表現指標（如適用）均獲信納；(ii)有關獲選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考核獲本公司信納；(iii)除獲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實體）豁免外，獲選承授人須為於授出激勵股份日期已通過其試用期之正式全職僱員（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說明外），且持續受僱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直至歸屬日期；(iv)獲選承授人概無出現違反法律或專業操守、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職守或瀆職之情況；及(v)獲選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授出價格悉數支付激勵股份之代價並完成所有相關程序，以及董事會就此可能酌情釐定為合適之有關其他限制或條件。

從董事會收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之確認後，獲選承授人可於歸屬日期向本公司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數目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激勵股份。獲選承授人可於歸屬日期向本公司申請不多於18個月且按屆時本公司將予釐定之利息計息之貸款以認購激勵股份，惟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激勵股份認購本金金額之三分之二。本公司保留批准貸款之權利。

## 禁售期

由授出激勵股份日期起計分別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當日開始，受託人須轉讓60%及40%之激勵股份予獲選承授人，有關激勵股份乃依照本公司指示由獲選承授人歸屬及繳足，而獲選承授人有權在其後自行決定處置該部分激勵股份。

## 失效

倘獲選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則尚未歸屬之激勵股份授出將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僱用；
- (b) (倘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因被裁員、遣散、解僱或自行辭職；或
- (c) 因工身故且並無合法繼承人。

除非董事會個別酌情而另行釐定者外，所授出之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獲歸屬，並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及由受託人就激勵計劃而持有。受託人將以全部或一名或以上激勵計劃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授出之有關不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以及自此產生之所有收入。

## 投票權

直至歸屬後禁售期屆滿前，受託人將無權就任何激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任何獲選承授人均無權就任何激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激勵股份自歸屬日期起直至禁售期屆滿前屬獲選承授人個人所有。於禁售期屆滿後，獲選承授人將有權(i)出售激勵股份(包括質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及(ii)享有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同等地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惟於禁售期內激勵股份產生之股息須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向獲選承授人分派有關股息))。

## 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5週年或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終止。任何終止概不影響任何獲選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於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於接獲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出售餘下激勵股份及其他非現金收入（如有）。上述激勵股份銷售產生之餘下現金及收入淨額須於有關銷售後即時匯款至本公司。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議決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每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均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每次授出後，均須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 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

已通過試用期及職級為總監及以上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 最高限額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連同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以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股份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前提為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將導致超出限額之股份期權。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授出股份期權亦須受350,000,000港元限額所規限。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價值須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有關計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價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一節。

### **行使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期權期間（不可遲於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任何於期權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告失效，惟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訂明之豁免則除外。

於獲授予股份期權之僱員用於行使股份期權後之自有資金不少於其年薪50%之前提下，其可向本公司申請不多於六個月且按屆時本公司將予釐定之利息計息之短期貸款以行使有關股份期權。本公司保留批准貸款之權利。

### **股份期權之可轉讓性**

除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另有所指者外，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期權屬僱員個人所有，而僱員概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獲授予之股份期權。



## 股份地位

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獲授予股份期權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受以上所述所規限，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年期及終止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股份期權計劃期間」）維持有效。董事會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提早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提早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份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行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份期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便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進行考慮。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期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期）；
「激勵股份」	指	與獲選承授人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由受託人購買及授予有關獲選承授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產業分部之營業部門總部之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獲選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可能酌情出售激勵股份當日之期間；
「獲選承授人」	指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之任何僱員，以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甄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僱員，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時獲授予激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載列於計劃文件內之規則及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形式構成或經不時修訂之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指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不論其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亦即信託契據宣佈之信託之現時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授出之有關激勵股份，而有關股份於授出日期後授出函件指定之時間內不獲獲選承授人接納，並已經或將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處置；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獲選承授人，並已經或將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被沒收之有關激勵股份；

「歸屬日期」 指 激勵股份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進行歸屬之日期，即授出有關  
激勵股份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